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5月13日 公告了《福鞍股份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1),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0499 号)(以下简 称"《问询函》")。现将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"2024年5月13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公 告显示,公司拟投资 2.49 亿元,与上海集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集铁 网络)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标的公司,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租赁算力服务器及配套 设备设施后对外出租算力资源,目前交易双方已签署初步合作意向性协议,尚未 签署正式协议。经事后审核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等有关规定, 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司主营大型铸钢件及环境治理业务,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AI 算力租赁服务,与公司主业不存在协同性,公司也无算力租赁相关业务经验。请 公司: (1) 补充披露拟开展算力租赁业务的运营模式、盈利模式、主要客户供 应商情况,说明出租算力资源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,以及 AI 算力租赁业务与传 统算力租赁业务的主要区别; (2)结合从事算力租赁业务所需的技术、资质、 人员条件、算力租赁市场的发展情况与竞争格局、标的公司目前已获得的意向订 单情况,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设施的主要考虑等,说明公司 是否具备开展算力租赁业务的必要条件,在该业务领域是否具备竞争优势,并针 对性提示风险; (3)补充披露本次投资金额的具体使用计划,预计投入期及回收期情况,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投资安排。

二、本次交易对方集铁网络主要从事 IDC 数据中心、算力服务等业务,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重合,公告显示集铁网络从事 AI 算力相关业务的人员将与标的公司签署雇佣协议及保密协议、竞业限制协议,集铁网络在标的公司运营期间将不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。请公司: (1)说明标的公司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、核心技术、人才团队等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方面,是否预计对集铁网络存在重大依赖; (2)结合公司在业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拟采取的具体安排,说明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管控。

三、截至 2024 年 3 月末,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.33 亿元,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等方式投资约 2.49 亿元,投资规模高于账面自有资金。请公司: (1)披露本次投资的具体资金来源,是否已存在明确的筹资安排及具体计划,如有,请说明具体融资来源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,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储备; (2)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、未来资金使用计划,以及本次投资完成后的现金余额、利息费用等,分析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,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四、2024年5月13日,公司股价收涨7.28%。请公司:(1)补充披露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,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时间节点、筹划商定事项以及具体参与知悉人员;(2)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,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,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情形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,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"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回复工作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